

人工智能在刑事检察中的应用与发展



□张宇

当前,人工智能的突破性发展为破解传统办案瓶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提供了全新路径,其在刑事检察领域的深度应用已成为司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刑事检察智能化转型的现实动因

当前,刑事检察工作面临三重挑战,促使智能化转型加速推进。

一是刑事案件规模与现实司法资源存在不平衡。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数量仍处于较高水平,部分地区基层检察官年办案量甚至突破300件。检察人员将大量时间投入案卡填录、法律检索、案例查询、文书制作、数据统计等工作,容易导致实质审查时间被挤压、调查核实难开展,形成“重流程、轻判断”“重阅卷、轻核实”的审查方式,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存在一定冲突。

二是传统审查模式与法律监督需求不匹配。法治建设纵深推进的当下,司法实践对刑事检察监督的精细化、精准化提出更高要求,但以人工审查卷宗为主的传统模式存在显著局限性。案件数量的增长与案情复杂化使得卷宗审查负荷加大,人工逐页翻查的线性审查模式难以在有限周期内完成全要素筛查。如仅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中的程序性监督点就有数百个,实现全面有效监督很大程度上依赖办案人员个体经验与知识储备,而对于新类型、跨领域、疑难复杂等案件,专业认知盲区易导致关键监督线索失察漏判。

三是检察履职能力提升速度与新型犯罪案件办理需求不匹配。随着科技飞速发展,新型犯罪案件层出不穷,犯罪手段迭代速度不断加快,网络犯罪、跨境犯罪、金融犯罪、涉知识产权犯罪及新型毒品犯罪等呈现技术化、专业化、隐蔽化特征,对检察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和技术运用能力提出挑战。有的检察人员对新兴技术、金融知识、网络取证、数据安全等领域知识掌握不足,难以准确把握新型犯罪的构成要件和证据标准。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兴起并普及后,相关犯罪利用开源技术的便捷性与智能工具的低门槛,增加了深度伪造、AI换脸、批量仿冒、智能入侵等大量智能化手段,而检察机关尚未建立起针对新型犯罪案件办理的系统化、专业化培训机制,办案人员缺乏及时有效的应对策略,部分复杂案件办理和犯罪预防工作面临困境。

人工智能的突破性发展为破解上述困境提供了助力。其核心特征已从早期的“人类智能模拟”转向“复杂系统涌现”,通过深度学习突破静态知识库局限,具备数据驱动的自主决策与创新能力。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AI深度赋能法律文本处理,可精准解析法条语义、提炼案情摘要等;多模态AI



实现卷宗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维度证据融合分析,构建可视化证据链;刑事检察专业知识库整合法律法规与实践经验,辅助类案推送与量刑参考;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化身“卷宗解析引擎”,自动提取关键信息,构建标准化案情数据库。这些多元技术协同构建起刑事检察全链条智能支撑体系,推动刑事检察工作向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跃升,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技术路径。

人工智能应用于刑事检察的实践探索

在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指引下,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刑事检察“办案、监督、管理”全流程的深度应用,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2025年,贵州省检察院统筹在工作网部署DeepSeek大模型后,着力打造检察智能化应用生态,探索业务应用场景500余个,编制发布两期85个应用、80余万字的提示词汇编,验证应用场景330个,研发智能体100余个,初步形成涵盖平台建设、应用框架、优化路径及配套设施的完整生态,在刑事检察领域的实践具有一定代表性。

一是在案件办理领域构建智能协同新生态。专业知识库整合法律法规、案例库、学理专著等7大类33小类资源,应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有效降低AI幻觉。如张某危险作业案中,检察人员通过该知识库实现对专业性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的证据审查,在提示词引导下,借助知识库与智能分析模型实现智能预判,有效弥补专业知识短板。证据链智能分析体系通过提示词引导模型完成“智能证据摘录—智能事实认定—智能法律分析”三步审查,已应用于盗窃、危险驾驶等类案件,证据审查效率有效提升,办案周期有效压缩。量刑建议智能辅助工具对全省历史办案数据与法理逻辑进行融合,如王某盗窃案中,自动提取涉案金额、次数、到案情况等核心要素,推送类案量刑参考并生成建议范围,保障类案同判。出庭支持公诉智能助手整合刑事法学理论、辩论策略等知识库,实时调用法律知识 with 证据,如在某重大涉众型案件庭审中,帮助检察官即时回应辩护人12项争议点,有力提升公诉质效。

二是法律监督领域智能化创新成效显著。立案监督智能识别机制通过全要素知识图谱,自动筛查应立未立、不当立案等7类典型违法情形,准确率超过90%。侦查活动监督智能提取系统整合27类445项常见问题,嵌入236个监督点,对强制措施、证据

收集等十大场景进行智能分析,证据分析效率大幅提升;内置的诉讼时效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是否超期立案、撤案后是否及时解除强制措施等。审判监督智能审查平台针对诉判不一、程序违法等26项问题,自动开展法条比对与判决逻辑校验,发现判决引用法条错误,推动再审改判。刑事执行检察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智能体已形成32.6万字的提示词,覆盖173个业务场景,办案效率大幅提升。融合治理智能参与系统通过挖掘司法数据价值,识别社会治理漏洞,推送风险线索至相关部门,促进协同治理。

三是智能化案件管理实现从“事后评查”向“全程管控”升级。检察监督数据智能分析模块接入案件报表数据,深度挖掘案件时间分布、地域特征等规律,生成可视化报告辅助决策。侦诉审差异管理监督体系构建结构化“数据池”,一键定位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差异点,单案比对耗时从数小时压缩至10分钟,试点地区2024年2000余份公诉文书实现“线上比对”全覆盖,要素提取效率提升6倍。案件质量智能检查评查系统依据不捕不诉规则,高发罪名评查规则等,自动核查案件处理正确性。

刑事检察智能化转型面临的问题与未来展望

刑事检察智能化转型是提升司法效能、维护司法公正的必然趋势,但过程中潜藏的多维风险不容忽视,需以系统思维予以破解。

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技术层面,数据安全风险突出,刑事检察数据高度敏感但大模型安全防护体系尚不健全;AI幻觉因生成式原理,数据偏差等可能产生错误输出,误导办案;“数据孤岛”与质量缺陷限制模型效能,数据录入错误、标注模糊影响可靠性。二是制度层面,责任认定不够清晰,AI辅助决策出现不良后果时,开发者、部署者与检察人员责任划分不明;过度依赖AI可能让渡司法裁量权,侵蚀司法亲历性原则;AI生成报告的证据地位及其合法性、可采性尚无清晰定位;AI在司法中的角色、权限缺乏系统性规定。三是治理层面,过度依赖AI可能导致检察人员专业能力退化,AI若被恶意操控,可能引发动力滥用;决策透明度不足易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影响司法公信力。

面向未来,需重点从五个方面推进构建“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共生”的司法生态。

一是强化智能辅助协同性。核心是确立“AI辅助,检察官主导”原则,明确检察官为司法决策最终责任主体,AI仅提供分析、提示等辅助功能,其结论需经检察官独立审查。建立AI辅助决策日志全程留痕与异议标注机制,优化人机交互界面,对阅卷审查实行分步式管控,确保过程可视可控。智能审查中严格落实法条、证据、案例一键溯源,避免大模型幻觉。结合智能工具特点优化受案、审查等全流程,推动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将AI基础知识、操作技能等纳入检察人员常规培训与考核,联合高校培养“法律+技术”复合型人才,筑牢人机协同基础。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升检察侦查工作质效



□陈杨林 刘剑 徐莹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高质效办案,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检察侦查工作要在“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要求下,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科学运用“三个管理”,持续更新管理理念、聚焦管理重点、转变管理方式,提升检察侦查案件办理质效。

完善机制,构建体系化权责监督模式

机制是保障制度运行的基础,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要以“三个管理”为支撑,构建检察侦查权运行监督机制,提升检察侦查规范化水平。

完善权责明晰、监督有效的侦查运行机制。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夯实发展根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权责明晰、权责统一,成立侦查指挥领导小组,构建“检察长统领、分管领导指挥、办案部门主责、相关部门协作”的立体式、全方位组织领导体系,确保检察侦查权责明晰、依法规范、科学高效。二是深化同步监督,筑牢责任链条。一体同步推进侦查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建设,将监督内嵌于侦查权行使全过程,实行检察长、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实时同步监督与办案人员自我监督相融合的闭合式监督模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确保问题早发现、早监督、早整改,强化全流程监督。三是建立反向审视,强化履职担责。加强案件质量把控,加大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的质效分析研判,综合运用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发现的法律监督不力、未及时审查发现移送线索等问题,依法依

规追究问责。

构建三位一体、融合贯通的监督履职机制。一是持续深化一体履职。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推进完善“以省院为主导、市级院为主体、基层院为基础”的三级院“三位一体”检察侦查一体化运行模式,发挥好市级院主体作用、基层院前哨作用,实行人案统一调度、统一指挥,集中办理大要案。二是积极推动融合办案。将检察侦查思维贯通“四大检察”,形成一体化作战的“大监督”格局,实现线索互移、资源互促、优势互补,使法律监督产生倍增效应。三是创新发展数字赋能。提升数字强侦的实战实效,打破数据信息壁垒,建立侦查“数据池”,通过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判收集线索,重塑传统侦查流程、模式和思维。

推进紧密衔接、协同办案的反腐协作机制。将检察侦查融入国家反腐败工作总体格局和体系,强化外部协作,实现优势互补。一是深化强化衔接。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沟通协调,在线索移送、分工配合、协同办案、政策适用、处理方式、同步通报等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贪渎交织”互涉案件线索,主动争取支持配合,合力推进同步立案、协同办理。二是强化检警协作。在技术侦查、信息查询、执行强制措施、调监换押、互涉案件管辖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积极作用,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抓牢办案管理,形成全方位大管理格局

“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侦查要坚持高质效办案,做到“依法审慎,务必搞准”,抓牢“质量、规范、安全”不放松,强化全方位管理。

线索管理规范化。一是把好线索挖掘关。积极推进“数字检察+检察侦查”,加大线索挖掘力度,实现线索发现“内部整合、一案多办”。二是把好线索研判关。建立检

察长统一领导下的线索甄别评估机制,实现检察侦查和关联性“前案”一体查处、层层递进的监督闭环,构建融合式监督办案模式。三是把好线索管控关。构建检察侦查线索专人专管、集中研判、动态评估、分类处置、科学监督的规范化管理体系,筛选高质量线索,“扩充、盘活”线索信息量。

调查核实多元化。推动办案重心前移,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牢牢把握办案主动权。一是强化理念引领。牢固树立法治化侦查理念,坚持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并重,制定系统化、个性化调查核实工作方案和办案安全防范预案,严格规范侦查行为,严守办案安全底线。二是实现路径多元。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引导办案人员从“查人、查事”单一模式逐步向“由事到人、由人到事、人事结合”的多元模式转变,同时结合检察侦查案件特点,总结归纳“四个结合”“九查九看”工作法,确保全面细致、应查尽查,为案件立办打下坚实基础。

立案侦查精准化。一是严格规范侦查行为。严格把握刑罚谦抑性,确保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辩证统一。严格在法治轨道履行侦查职能,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查清案件事实、精准适用法律,强化上级院监督把控,完善案件线索层报备案、立案前书面报告、拟撤销案件和不起诉报批的工作机制。二是注重跟踪诉讼过程。充分发挥侦查指挥领导小组的组织指挥作用,强化立案审查,立案前对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案件定性、诉讼风险等集中研讨,形成统一意见;强化质量管控,侦查终结前组织就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分析,确保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强化效果跟踪,主动跟进审查起诉及法院审理情况,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顺利判决。

抓优队伍管理,实现管案与管人同向发力

人才是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二是提升智能辅助专业性。法律领域因涉及基本权利与公权力的合法性,对智能辅助的精准度要求极高。加大可解释性与公平性算法研发,确保证据审查、量刑辅助等关键场景可解释、可审计。针对刑事检察各场景打磨标准化提示词模板,构建专门智能体。科学构建本地知识库,精选权威资料,融入知识图谱,提升专属大模型专业度。针对复杂罪名与疑难案件对模型进行训练,在保留基础能力的同时提升专业精准度。

三是增强智能辅助系统性。技术端需打破部门壁垒、畅通诉讼流程,提升数据质量与系统集成度;应用端需实现多场景覆盖,重点开发五大应用:智能协同审查,自动识别收案条件、匹配法条、审查证据,形成“AI建议—检察官决策—系统反馈”闭环;智能审讯辅助,融合方言识别、微表情分析与元宇宙虚拟检察官技术,自动生成笔录与策略;智能辅助出庭,通过数字人实时分析庭审、提供论辩支持,可视化还原案发现场;智能监督助理,对接公安数据实现实时监督,转化监督模式,挖掘案件关联;智能数据管家,实时统计分析数据,通过可视化辅助决策,建立质量预警模型。

四是强化智能辅助规范性。建议推动国家层面制定司法AI应用原则、准入标准与责任框架,实行风险分级管理。由最高检牵头,联合科研机构制定覆盖数据治理、算法研发、安全测评等的全链条技术标准,保障系统互操作性。对于核心业务,AI系统实行强制备案与定期第三方审计,审计内容涵盖智能体、公平性等,结果依法公开。建立分级响应与追责体系,明确风险事件处置流程;畅通权利救济渠道,保障诉讼参与人对AI决策的知情权与质疑权,完善复议、复核机制。

五是保障智能辅助安全性。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跨部门数据按权限有序共享。部署纵深防御体系,建立人工智能系统安全漏洞常态化检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定期进行攻防演练和风险评估。制定检察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强调公平正义、人权保障、透明负责、隐私保护等核心价值。将AI伦理教育融入培训,培育检察人员科技伦理素养。加强公众沟通与透明度建设,在保护办案秘密前提下,适度公开AI应用范围、基本原理、保障措施,发布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司法透明度与公信力。

在数字技术与司法文明深度融合的时代,刑事检察智能化的健康发展,关键在于建立动态平衡机制:既要释放人工智能在技术性事务中的效能优势,解放检察人员生产力;更要坚守司法主体性边界,明确AI的辅助地位,确保刑事诉讼的亲历性原则、程序正义原则及人权保障原则不受技术侵蚀。未来的刑事检察智能化,应以审慎包容的态度,在坚守司法本质的前提下拥抱技术创新,让人工智能成为提升司法效能的工具而非主宰司法价值的主体。唯有如此,才能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技术进步中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正义的力量。

(作者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法学博士)



□郑金雄

2025年7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会议强调,最高检党组在部署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同时,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就是要引导检察人员进一步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会议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优化检察管理,坚决防止“唯数据论英雄”“数字攀比”“数据美容”。这不仅体现了对检察工作规律的深刻洞察,也彰显了对基层实际状况的全面了解以及对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深刻认识导致唯数据论的三重问题。管理实践中,上级把治理要求量化为具体指标向下传递,下级在指标比拼中便竞相抬高目标。当上级依据量化指标组织绩效评比时,下级往往承受负面压力,可能诱发“被动加码—数据美容”的不良循环。这种情况的背后是三方面亟须重视的问题:其一,激励机制尚存在结构性优化空间。在量化指标情形下,基层承担着较重的责任,同时面临资源与裁量权相对有限的状况。当职业发展与“数据达标”联系较为紧密时,优先满足可量化指标就成为常见选择。其二,信息不对称影响监督效能的释放。上级为掌控全局、评估绩效,习惯依赖标准化、可比较的量化数据报表,同时拥有相应的督查考核权。这种对数据的依赖与督查考核权相结合,实际弱化了直接有效的实质监督能力。督查本应穿透报表核查实质,但当督查较大程度依赖下级报送的数据体系时,就可能导致下级选择性展示甚至优化数据,形成“用被监督者提供的信息监督被监督者”的局面。其三,科层制路径依赖下的量化管理有待改进。科层制对标准化、可计算的管理技术有着天然的偏好与实践依赖,这本身具备一定工具合理性。但当工具理性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价值理性时,可能会出现治理“数据幻镜”。

实现“价值重铸”:从“治理工具”到“正义尺度”。否定“唯数据论”并非否定数据价值,而是进行一种更深刻的辩证性重构——让数据从冰冷的工具跃升为丈量正义的鲜活尺度。真正实现理性治理,需在三个维度达成合理平衡。

一是工具理性须与价值理性相协调。数据固然能提供效率量化的基准,但正义的实现同样需要那些“不可量化的价值”:群众满意度、程序正当性、对权利细微处的体察、对法律伦理的坚守等。若冰冷的数据指标过度扩张,遮蔽了对人本关怀与实质正义的考量,效率或将异化为正义实现的桎梏。数据理性的核心,在于将效率导向的工具理性内嵌于追求公平、正义、公信等永恒价值的语境中,使之成为价值传导的载体而非越位者。二是以过程的规范保障结果的客观公正。片面推崇结案数、发改率等结果性指标,会诱发形式主义乃至行为异化,表现为因恐惧数据瑕疵而畏于独立判断或急于深入探索。数据理性应关照司法运行的复杂性,既需设定清晰的质量坐标,亦应为正当决策保留非量化价值的空间。这要求绩效考核的设计深度关注程序正义、规范透明等过程要素,使数据治理既能呈现结果状态,又能清晰标示过程合法性与正当性。三是数字的锐度应兼容制度的韧性。健康的数字治理架构必须兼具制度上的“弹性空间”与“容错机制”。这关键在于构建一个灵活动态的制度框架,让数据的收集、管理与评价形成一个动态循环,不仅揭示流程阻塞或标准偏差,更能推动治理体系在数据反馈与现实需求间持续校准。由此,数据不再是冰冷的工具,而转化为精准诊断问题的鲜活尺度,驱动制度在刚性框架中注入柔性肌理,让规则与调适达成有温度的互动,最终滋养治理体系的内在生命力。

“一取消三不再”决定的深层价值。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决定的深层价值是多重的。其一,释放司法主体的创造潜能。随着“一取消三不再”,工作重心从指标追逐转向监督质效,办案标准由数字考核转向精准监督。只有摆脱对评价指标的过度依附,法律监督的核心价值才能回归本位。这体现了治理模式的重要转型——从数据指标的外部驱动,转向专业能力的内在提升,使检察官运行走出数据依赖的误区,回归“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职责轨道。其二,制度理性筑牢司法责任的四梁八柱。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推进,正在让评价体系发生重大改变,即不再简单依靠数据排名,而是采用全面、深入考察办案全过程的方法进行评价。这种做法把考核的重点从追求眼前的数据表现,转向了案件质量能否经受住长期检验,是方法论的重大升级。其三,开放评估涵养司法正义的源头活水。检察改革的核心要义在于让司法为民的宗旨落到实处、贯穿始终。人民始终是检察工作的最高评判者,衡量正义的最终标尺永远是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只有将人民群众满意度融入考核、将公众参与权嵌入监督程序,司法数据才能回归其本源意义。开放评估机制的建设,绝非技术层面的改良,而是对“人民检察为人民”初心的时代践行。

“一取消三不再”可谓坚决防止“唯数据论英雄”“数字攀比”“数据美容”的实践探索。改革的力量沉淀于检察官履职办案实践的专注意刻,当责任担当取代数据焦虑,制度革新的伟力便在案头卷宗的灯火里悄然生长。“唯数据论英雄”“数字攀比”“数据美容”等的本质,是治理工具对价值目标的异化。司法的质效不在于统计数字,而在于让每一个公民触摸到正义的温度。当检察履职回归“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本源,当数据从管控工具变为正义量尺,治理现代化便有了温度与刻度。

(作者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破『数据美容』之弊 立司法公正之本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